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人民政府昆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昆仑街道农村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昆仑街道农村垃圾清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8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